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: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

聯絡人:陳慧如

聯絡電話:07-3601709

電子郵件: hueyrul104@nps.gov.tw

傳真: 07-3645872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海保字第11310091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131009201 1131009144 113D2001968-01.pdf)

主旨:為培育國內海洋研究優秀人才,本處即日起至本(113) 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,請貴校惠 予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(捐)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:
 - (一)對象: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, 並經指導教授推薦。
 - (二)原則: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,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- (三)項目: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 植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 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。
 - (四)計畫期程: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



- 三、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畫書,於本年12月31日前郵寄至本處保育研究科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





